

康复服务中央转介系统(弱能儿童学前服务转介系统除外)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轮候服务人数一览表 (注一)

1. 日间服务(按申请者居住地区划分)

地区	服务类别				
	展能中心		庇护工场		
	可以随时接受日间服务(注二)	在获编配住宿名额时才需要日间服务(注三)	非精神复元人士(注四)		精神复元人士(注七)
可以随时接受日间服务(注五)			在获编配住宿名额时才需要日间服务(注六)		
香港					
中西区	1	17	2	44	0
东区	30	56	12	81	7
离岛	2	14	2	23	0
南区	5	38	4	61	4
湾仔	4	4	2	14	1
小计：	42	129	22	223	12
东九龙					
观塘	15	87	37	166	11
将军澳	18	47	12	73	4
西贡	1	4	2	10	1
黄大仙	2	58	16	144	4
小计：	36	196	67	393	20
西九龙					
九龙城	2	48	15	75	5
旺角	6	17	1	33	2
深水埗	4	67	11	120	13
油麻地	1	13	1	13	4
小计：	13	145	28	241	24
东新界					
北区	12	51	47	89	15
马鞍山	5	29	2	39	0
沙田	7	60	25	110	21
大埔	0	36	12	67	14
小计：	24	176	86	305	50
西新界					
葵涌及青衣	2	81	16	109	3
荃湾	3	40	9	48	0
屯门	3	100	32	129	32
天水围	30	31	47	41	6
元朗	15	67	38	78	17
小计：	53	319	142	405	58
总计：	168	965	345	1 567	164

备注：

- 注一 本报告期内轮候名单的申请人数目已包括正在办理入院手续但仍未正式入住的申请人。
- 注二 有关轮候人数包括 (1) 申请人只申请展能中心服务，并没有申请住宿照顾服务；及 (2) 申请人同时申请展能中心服务及住宿照顾服务，并在申请时已表示在轮候住宿照顾服务时可先接受展能中心服务。
- 注三 有关轮候人数只包括同时申请展能中心服务及住宿照顾服务的申请人，并在申请时表示必须同时获编配住宿照顾及展能中心服务。
- 注四 庇护工场服务对象为各类的残疾人士(包括精神复元人士、智障人士及肢体伤残人士等)。不少残疾人士因同时患有多于一种类型的残疾，因此下列资料只根据社会福利署中央转介系统－智障／肢体伤残人士子系统内以「非精神病」为主要残疾类型所呈报的资料。
- 注五 有关轮候人数包括 (1) 申请人只申请庇护工场服务，并没有申请住宿照顾服务；及 (2) 申请人同时申请庇护工场服务及住宿照顾服务，并在申请时已表示在轮候住宿照顾服务时可先接受庇护工场服务。
- 注六 有关轮候人数只包括同时申请庇护工场服务及住宿照顾服务的申请人，并在申请时已表示必须同时获编配住宿照顾及庇护工场服务。
- 注七 庇护工场的服务对象为各类的残疾人士(包括精神复元人士、智障人士及肢体伤残人士等)。不少残疾人士因同时患有多于一种类型的残疾，因此下列资料只根据社会福利署中央转介系统－精神病康复者服务子系统内以「精神病」为主要残疾类型所呈报的资料。

2. 住宿服务

服务类别	轮候人数
i. 严重弱智人士宿舍	2275
ii.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738
iii. 严重肢体伤残人士宿舍	259
iv. 辅助宿舍	2319
v. 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	318
vi. 轻度弱智儿童之家	115
vii. 中途宿舍	690
viii. 长期护理院	1958
ix. 盲人护理安老院	39